

#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皖01执293号

申请执行人：翁[ ]，男，1962年12月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仁寿山[ ]2单元[ ]室，公民身份号码33010319621[ ]。

被执行人：合肥[ ]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2111号金色年华小区商业[ ]上-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66[ ]。

法定代表人：韩[ ]，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合肥[ ]有限公司，住所地合肥市蜀山区樊洼路与蜀鑫路交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 ]。

法定代表人：韩[ ]，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韩[ ]，男，1966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住合肥市蜀山区环湖东路99号金色池塘[ ]幢101-201室，公民身份证号码3401031966[ ]。

关于翁[ ]申请执行合肥[ ]有限公司、合肥[ ]有限公司、韩[ ]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依据合肥仲裁委员会(2019)合仲字第0882号裁决书的认定，因被执行人合肥[ ]有限公司、合肥[ ]有限公司、韩[ ]未履行法定付款义务，执行中，本院依法委托安徽中建世纪兴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合肥[ ]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海关路11号幸福里程5幢221个地下车库车位(产权证号：房权证合产字第8110277341号)进行了评估，评估报告业已生效。根据申请

执行人的申请及前述资产的现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合肥[ ]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合肥市高新区海关路11号幸福里程5幢221个地下车库车位(产权证号：房权证合产字第8110277341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谢 玉 金  
审 判 员 赵 俊 山  
审 判 员 李 叶 润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法官助理 王 欣

书 记 员 刘 顺 洋